

报告编号：B-2022-609938541-01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沙埠工业园区
联系人	袁耀祖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578-675200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401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V1.0，2023年9月1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V1.0，2023年9月15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_{2e}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909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09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非纳入碳交易企业，无需填报补充数据表	
核查结论			
<p>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浙江公司”）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第19号令）、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p> <p>经现场审核确认，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受核查方属于非纳入碳交易企业，故未制订数据质量控制计划。</p>			

2.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单位：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0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0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甲烷排放量	0.00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908.56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0.00
企业温室气体碳排放总量	909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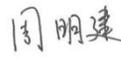
受核查方 2022 年度主要从事电工仪表制造，行业代码为 4012，确认该受核查方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纳入碳排放交易行业类别，因此，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需进行配额分配相关的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首次核查，无上一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关数据。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高小杰	签名		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核查组成员	陆能				
技术复核人	周明建	签名		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批准人	童朱珏	签名		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